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503执恢44号

申请执行人：冯立强，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绍兴县人，系农民，现住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若耶村跃进439号。

委托代理人：王喜奎，系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凤江，男，196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辽阳市人，无职业，现羁押于本溪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本溪华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原本溪华夏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长青街。

法定代表人：闫大伟，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鹏，系本溪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

担保人：本溪市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长青街。

法定代表人：孙柏胜，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鹏，系本溪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

本院在执行冯立强与吴凤江、本溪华夏建筑有限责任

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凤江、本溪华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溪市溪湖区人民（2016）辽0503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溪市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供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华夏馨苑7B栋2单元26层74号（面积为：59.92平方米）房屋一套为被执行人本溪华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进行担保，经本院审查后，其提出的担保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也对其提供的担保房产进行了查封，经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同意本案暂缓执行。现因被执行人本溪华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书，故本院依法对本案恢复执行并作出执行裁定书，依法将担保人本溪市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提供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华夏馨苑7B栋2单元26层74号（面积为：59.92平方米）房屋一套为限承担担保责任。执行裁定书送达后，被执行人及其担保人均未对执行裁定书提出异议，并均表示同意本院对担保房产进行依法评估、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本溪市腾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华夏馨苑 7B 栋 2 单元 26 层
74 号（面积为：59.92 平方米）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孟 辉

审 判 员 杨 雨 春

审 判 员 杨 文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陆 瑶

本姓与百太核对于景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